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04月16日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5月31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三學分。

校外實習得利用寒、暑期或學期間進行。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1年：

一、當然委員：(1)系主任並兼召集人，任期從其職務。

(2)任課教師，任期從其開課期間。

二、推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人士一名，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產生。

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與實習證明。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

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依規定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相關書面資料。必要時，應參加實習前座談，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60%，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40%，二者成績總合為總成績。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